

經濟發展局

CEDAW 自製教材

以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之性別友善環境為例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CEDAW 核心概念.....	2
參、 臺南公有零售市場介紹.....	4
肆、 相關性別統計.....	4
伍、 性別友善環境措施.....	4
陸、 結論及未來展望.....	17

壹、前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於 1979 年由聯合國大會通過，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敘述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以保障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為配合保障婦女權益之國際人權主流價值，且提升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我國制訂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

為符合 CEDAW 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保障婦女各方面權益，本局市場處推行相關的性別友善環境措施，以提升民眾購物時的方便性、友善性等，其後說明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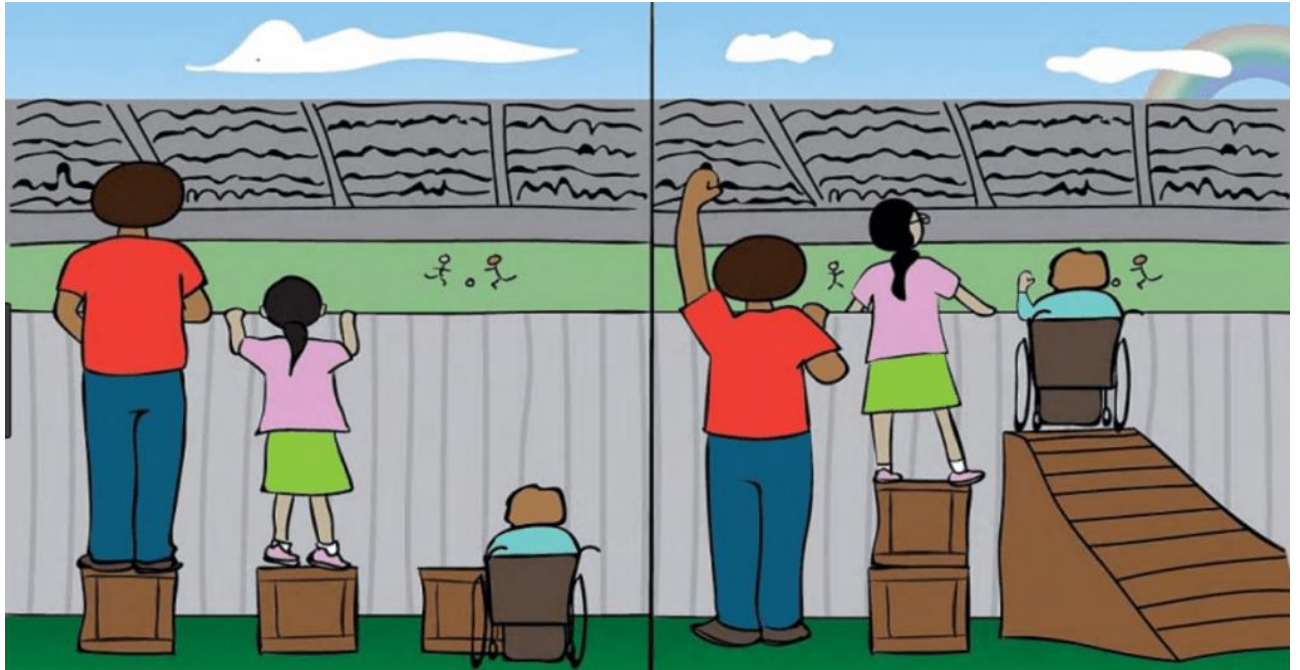
貳、CEDAW 核心概念

- 一、 禁止歧視：包含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一) 直接歧視：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 (二) 間接歧視：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

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性別歧視的效果。

二、 實質平等：不僅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更進一步以「合理的差別待遇」照顧勞工、婦女、兒童，以及弱勢群體。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

三、 國家義務：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是國家義務，並包含尊



形式上的平等（左）與實質平等（右）。圖／取自人約盟上課簡報
參考來源：<https://rightplus.org/2019/12/02/humanrights-05/>

重義務、保護義務、實現義務與促進義務等四大目標。

尊重義務

法規或政策必須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保護義務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並提供救濟。

實現義務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任一性別權利，改善任一性別的狀況。

國家義務

促進義務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參、臺南公有零售市場介紹

臺南市曾文溪以南 20 個行政區域（東、南、北、中西、安平、安南、永康、仁德、新市、歸仁、關廟、龍崎、新化、南化、左鎮、山上、善化、安定區）市場、計 28 處公有市場；曾文溪以北 17 個行政區域（玉井、楠西、西港、七股、大內、下營、麻豆、佳里、學甲、東山、柳營、白河、官田、六甲、北門、將軍、鹽水、後壁、新營區），37 個行政區域市場，計 31 處公有市場，總計 59 個公有零售市場。

肆、相關性別統計

一、臺南市總人口與性別比例

年度別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男	女	性別比例	男	女	性別比例	男	女	性別比例	男	女	性別比例	男	女	性別比例	男	女	性別比例
人口數	933869	941048	99.24	937342	943564	99.34	939967	943864	99.59	942278	944244	99.79	943082	942951	100.01	943804	941737	100.22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從上表可看出從 104 年至 109 年男女兩性比例雖接近平衡，仍有逐年下降趨勢，女性人數正逐年提升。

二、臺南市 104-109 年出生嬰兒人數、性別比例

項目名稱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男嬰	女嬰	性別比例	男嬰	女嬰	性別比例	男嬰	女嬰	性別比例	男嬰	女嬰	性別比例	男嬰	女嬰	性別比例	男嬰	女嬰	性別比例
人口數	5521	4968	111.13	6046	5665	106.73	6332	5943	106.55	7187	6727	106.84	7707	6923	111.32	8185	7572	108.1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從上表 104 年至 109 年男女兩性嬰兒比例逐年明顯上升，男嬰出生人數仍比女嬰人數高，惟臺南市就總人數而言，女性人數仍些微領先男性人數。

伍、性別友善環境措施

一、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性別友善停車區)

為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環境，於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西港、仁德、善化及麻五等四處公有市場已建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共計 9 個。

考量孕婦及育兒家長移動之便利性，爰將車位設置於停車場或是市場之出入口附近，並輔以監視系統監控，避免空間安全死角，以提供更加友善、安全的停車環境，促使至市場購物的民眾感受到安心、安全及便利。

(一)內容說明：

1. 受益對象：係針對育兒家長或孕婦增設優先停車區。
2. 空間規劃：依各公有市場停車格數規劃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的車格，例如提供較大停車空間，以便利孕婦及幼兒上下車與置放提取嬰兒(車)用品，以提供便利性。靜態方面於停車區前以柔性色彩設置孕婦及親子識別標誌。
3. 硬體設施：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的停車格前緣或後端置放專屬辨識標誌，屬辨識標誌，格位區分設計規畫以粉紅色格線作為其專屬標示，以利民眾識別與區分。
4. 安全性：基於保障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的的安全性，例如優先車位設置於管理室旁邊及停車場之出入口附近，並輔以監視器監控，以利即時服務及監看，避免空間死角，增加空間通透性，進而提升使用安全性。

(二)相關法制及規定：

1. CEDAW 第 3 條：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任一性別均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2. CEDAW 第 13 條：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

別是：(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3.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以女性、兒童、行動不便者或其他弱勢族群之使用經驗與需求為基礎，檢討公共空間及設施，是否符合多元友善通用設計理念。
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5.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三)現場照片：



圖 1-西港公有零售市場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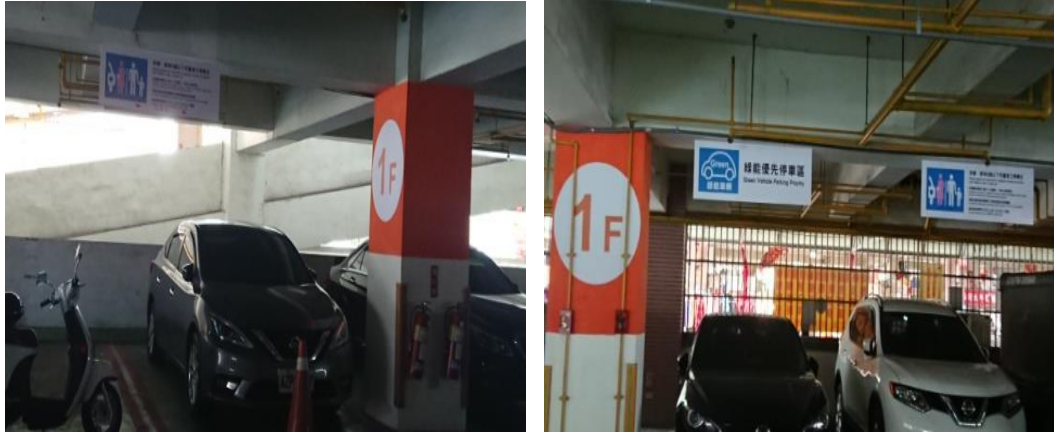


圖 2-仁德公有零售市場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圖 3-善化公有零售市場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圖 4-麻五公有零售市場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二、性別友善廁所

為了能顧及多元性別族群、親子、老人或身障伴護者不同性別協助如廁的需求，落實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精神。本處於將軍、白河、虎尾寮、新市、後營、學甲、東菜市、新三、中營及楠西等 10 處公有零售市場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共計 13 間。

(一)內容說明：

1. 受益對象：多元性別族群、親子、老人或身障伴護者不同性別等至市場購物之民眾。
2. 空間規劃：
 - (1) 提供較大空間，朝多功能廁所方向規劃，提供不同性別使用，不分男廁、女廁、親子皆可使用，跨性別者也能安心使用。
 - (2) 部份配合現有公有市場空間及消費者人數規劃性別友善廁所間數。
3. 硬體設施：
 - (1) 性別友善廁所硬體設備多數結合身障人士使用需求，例如牆面設計扶手。
 - (2) 另廁間門採用不同型式標誌，以利民眾辨識。
4. 安全性：性別友善廁所入口處裝設照明設備並兼顧隱密性，提升安全性。

(二)相關法制及規定：

1. CEDAW 第 1 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2. CEDAW 第 3 條：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

施，確保任一性別均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3.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以女性、兒童、行動不便者或其他弱勢族群之使用經驗與需求為基礎，檢討公共空間及設施，是否符合多元友善通用設計理念。
4.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
5.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
6.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

(三)現場照片：



圖 5-白河公有零售市場性別友善廁所



圖 6-後營公有零售市場性別友善廁所



圖 7-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性別友善廁所



圖 8-東菜市公有零售市場性別友善廁所

三、公有零售市場哺集乳室

為了能顧及有育兒哺乳需求之婦女。本處於佳里中山、鹽水美食城、白河、虎尾寮、新市、東菜市、淺草、六甲、西港、學甲等 10 處公有零售市場建置哺集乳室，共計 10 間。

(一)內容說明：

1. 受益對象：哺集乳需求的婦女。
2. 空間規劃：礙於舊市場空間不足，部份市場仍配合需求利用現有部份空間，以營造友善購物環境，爰將部份與性別友善廁所合併設

置。

3. 硬體設施：哺集乳室內設置冰箱、尿布台、沙發、空調等硬體設施。

4. 安全性：哺集乳室門口裝設監視系統。

(二)、相關法制及規定：

1. CEDAW 第 3 條：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任一性別均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以女性、兒童、行動不便者或其他弱勢族群之使用經驗與需求為基礎，檢討公共空間及設施，是否符合多元友善通用設計理念。

3.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

(三)現場照片：



圖 9-佳里中山市場公有零售市場哺集乳室



圖 10-白河公有零售市場哺集乳室



圖 11-虎尾寮公有零售市場哺集乳室



圖 12-東菜市公有零售市場哺集乳室



圖 13-六甲公有零售市場哺集乳室



圖 14-淺草公有零售市場哺集乳室



圖 15-西港公有零售市場哺集乳室

四、市場友善購物環境

為考量民眾至市場採買時的安全性，在市場走道排水孔蓋加蓋，防止使用嬰幼兒車的家長、穿高跟鞋的民眾等，因為不慎用到排水口，造成受傷，同時在市場內部、出入口均有加裝監視錄影器。

(一)內容說明：

1. 受益對象：市場採買消費者。
2. 空間規劃：例如通風設備改善、善用市場閒置牆面彩繪溫馨圖案及設置休息區，營造民眾購物樂趣。
3. 硬體設施：市場廁所地板鋪設止滑墊及止滑條、市場走道採止滑材質、兩旁排水孔蓋加蓋、排水溝改善等。
4. 安全性：改建市場走道加寬設計、加強照明設備及監視系統。

(二)相關法制及規定：

1. CEDAW 第 3 條：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任一性別均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以女性、兒童、行動不便者或其他弱勢族群之使用經驗與需求為基礎，檢討公共空間及設施，是否符合多元友善通用設計理念。

(三)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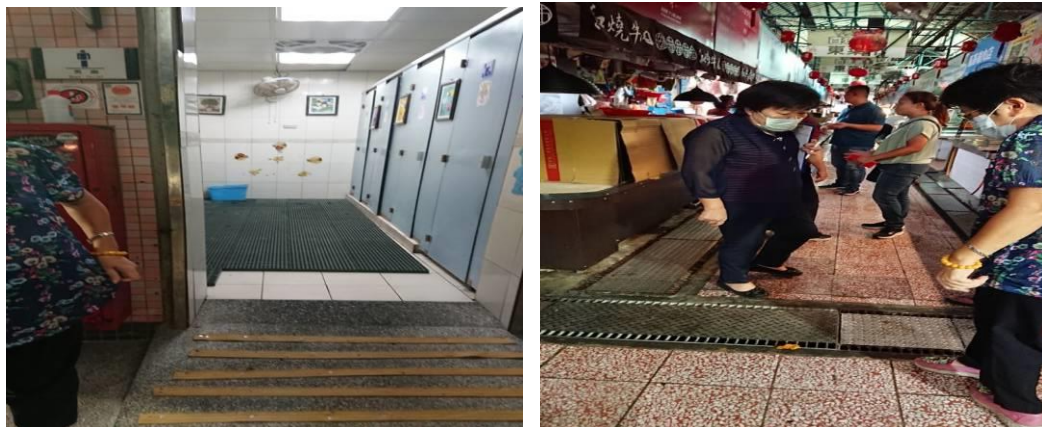


圖 16-東菜市公有零售市場友善購物環境



圖 17-佳里中山公有零售市場友善購物環境



圖 18-西港公有零售市場友善購物環境



圖 19-善化公有零售市場友善購物環境



圖 20-淺草公有零售市場友善購物環境（監視系統）



圖 21-麻豆市五市場配電箱美化

陸、結論及未來展望：

鑒於市場老舊建物結構、設施受限，本市現有 59 處公有零售市場在建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性別友善廁所及哺集乳室等層面，綜觀已建置建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計西港、仁德、善化及麻五等四處市場，共計 9 個車位；建置性別友善廁所計將軍、白河、虎尾寮、新市、後營、學甲、東菜市、新三、中營及楠西等 10 處市場 13 間公廁；建置哺集乳室計佳里中山、鹽水美食城、白河、虎尾寮、新市、東菜市、淺草、六甲、西港、學甲等 10 處公有零售市場建置哺集乳室，共計 10 間，三項設置比例屬偏低，相較之下，與大賣

場的購物環境對照之下，的確尚有許多待改善空間。

希冀未來結合市場處市場改建工程，考量採買消費者需求性、安全性，從通風、照明設備、地坪、公廁、排水及整潔等各層面，善用資源，突破市場現有空間設限，逐年改善各市場內外購物環境，讓傳統市場煥然一新，整潔明亮又吸睛，建構友善、安全的優質市場環境，讓採買民眾有感，得以吸引消費者再次踏入傳統市場消費。

機關首長核章：